

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8月15日，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建设单位）、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主管部门）、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勘察了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审核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吉达片区，道路起点与吉港大道相接，终点与吉达大道相接，全长3.542km；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km/h，双向四车道，实施路基宽度21.5m，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建设道路、交通、雨水、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完工通车。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生态、噪声、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营，各项设施运行稳定。项目原总投资20298.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0万元；实际总投资14961.04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34%。



项目环评于2023年2月由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送审，2023年3月13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分局的环评批复（茂环（滨海新区）审[2023]2号）。2026年5月27日-28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运营期噪声监测，2026年8月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全长3.553km，实际建成总长3.542km。道路长度减少0.3%。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

施工阶段严格管控扰动范围，土石方内部调配平衡，表层土单独堆存，施工结束用于边坡、中分带绿化回填；施工期配套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彩条覆盖、临时挡墙；填方边坡采用植草防护，全线设置行道绿化带，选用适配树种，临时占地全部复绿恢复。项目不跨越水体，临近儒洞河段完善边坡排水，施工未破坏原有农田灌溉水系，无大面积水土流失、边坡垮塌现象。

（二）噪声

施工场地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施工期未接到施工期噪声投诉。

根据调查，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项目沿线无声环境敏感点。

（三）废水

施工场地配套沉淀池；项目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置，机械检修产生废油渣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处置。运营期全线配套雨水管网，形成完整路面径流收集体系，路面雨水经管网有序排入周边沟渠，最终汇入儒洞河；路面径流污染物经水体稀释自净后，不会对儒洞河造成明显影响。

（四）废气

施工期间已落实扬尘管控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砂石、土方物料全覆盖，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持续降尘；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加盖，从源头削减施工扬尘，施工期无大气污染投诉。

运营期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路面，依托沿线绿化植被吸附机动车尾气。汽车尾气、道路扬尘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挖方、弃土已统一转运至指定合规弃土场堆存；施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无乱堆乱弃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效果

项目已设计阶段优化线位布局，全程避开生态红线、饮用水源、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各类生态敏感区域；同步落实分层取土、边坡防护、临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运营阶段完整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生态保护措施，配套雨水排水系统、

沿线绿化降噪体系、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稳定运行；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全部点位达标，无超标现象；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管控措施成效明显，未造成周边水体、大气、土壤持续性污染；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群众提出环保异议，各类环保设施治理效果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综合结论，施工期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与《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一致。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一期工程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公路路面沿线绿化、清洁、养护工作；完善沿线危化品运输慢行、防护警示标牌，定期检查排水隔离设施，防范危险品泄漏污染周边农田、水体；定期排查边坡防护、水土保持设施，及时修复破损护坡、喷播植被，持续降低区域水土流失风险。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验收工作组

2026年8月15日